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CZBFWGZ24005

山西华路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所递交的 中阳县县乡公路路面改造项目 (上垣万亩核桃林-杨家疙瘩-青阳坪-神疙瘩、城区宋家沟-神疙瘩、前岔沟-暖泉镇-上垣万亩核桃林-县城) 工程第三方施工过程及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 001 标段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招标人核准确定, 你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壹佰伍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1543920.00 元)。

服务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 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交工验收为止。

质量要求: 满足与本项目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本省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负责人: 苏建忠 技术负责人: 康丽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 中阳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合同, 若逾期未办理,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说 明

- 一、中标通知书未经招标人盖章无效。
- 二、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中标人执一份。

采购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中阳县县乡公路路面改造项目（上垣万亩核桃林-杨家疙瘩、杨家疙瘩-青阳坪-神疙瘩、城区宋家沟-神疙瘩、前岔沟-暖泉镇-上垣万亩核桃林-县城）工程第三方施工过程及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 001 标段

工程地点：中阳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合同编号：HCZBFWGZ24005

发 包 人：中阳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山西华路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中阳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山西华路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中阳县县乡公路路面改造项目(上垣万亩核桃林-杨家疙瘩、杨家疙瘩-青阳坪-神疙瘩、城区宋家沟-神疙瘩、前岔沟-暖泉镇-上垣万亩核桃林-县城)工程第三方施工过程及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 001 标段的试验检测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阳县县乡公路路面改造项目(上垣万亩核桃林-杨家疙瘩、杨家疙瘩-青阳坪-神疙瘩、城区宋家沟-神疙瘩、前岔沟-暖泉镇-上垣万亩核桃林-县城)工程第三方施工过程及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 001 标段

1.2 工程地点:中阳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1.3 项目负责人: 苏建忠; 技术负责人: 康雨生

1.4 公路等级:二级公路、三级公路

1.5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拟在原有道路的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维持原有技术标准及平纵线形,同时深化排水、防护及增加必要的安防设施。路线总长 87.093km,其中 X459 前岔沟至沙塘(前岔沟至上垣万亩核桃林)段起点位于暖泉沟前岔沟,终点位于沙塘村,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30km/h, X460 中阳至岳家山(城区宋家沟至神疙瘩、上垣万亩核桃林至神疙瘩旅游景区)段起点位于中阳县,终点位于岳家山,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30km/h,路基宽度维持原路基宽度,全线共有桥梁 13 座,其中利用旧桥 12 座,拆除新建桥梁 1 座;利用隧道 1.23km/2 座,涵洞共有 213 道,其中新改建涵洞 28 道,利用 185 道。

1.6 试验检测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任务:工程现场检测项目、土工试验项目、集料试验项目、水泥试验项目、钢材试验项目、混凝土试验项目、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项目、无机结合料稳定土试验等项目。

试验检测技术要求:满足满足与本项目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本省相关规定的要求。

1.7 承接方式: 询价

1.8 预计的试验检测工程工作量:

按照第三方检测的频率和要求进行试验检测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无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各项目的试验检测报告	各 1 份 (原件)	见附件1	按发包人要求
2	工程完工检测报告	1 份 (原件)	见附件1	按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工期

本工程检测具备条件后,检测工期至工程完工.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试验检测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

5.2 本工程检测费为¥15439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含税）。

5.3 检测费的支付：承包人开展实质性工作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工程项目进度完成 80%时，支付合同额的 40%；剩余款项至交工验收资料递交发包人后支付。

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 本试验检测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一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二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 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7 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6.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检测费用按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产品价格收取费用。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0 元计算加班费。

7.1.2 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作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

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1.3 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

7.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5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质量负责。

7.2.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试验检测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根据发包人的具体损失确定。

7.2.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7.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据实付费。

8.2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试验检测费,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还应承担滞纳金。

8.3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 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 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9.1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9.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检查验收完毕, 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 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 逾期超过 15 天未检查验收的, 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 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发包人, 承包人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 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发包人 叁 份, 承包人 叁 份。

附件一: 《委托人要求》

发包人名称:	中阳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承包人名称:	山西华路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	住所:	山西省吕梁市离市区田家会街道办田家会村 137 号
邮政编号:	/	邮政编号:	033000
电话:	/	电话:	18535897888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14050169815200000928

委托人要求

一、检测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检测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 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检测范围：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检测范围应与所招标项目一致。

3. 检测内容：下表为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承包人提供的预计的试验检测数量，

该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化，总的检测频率不低于全频率的 10%。

序号	清单子目号	子目号名称			备注
1	一、计件项目				
	1、工程现场检测项目			点数	
	101-1	路基、小型构造物	压实度（灌砂法）	90 点	
	101-2		轻型触探	44 次	
	101-3		重型触探	44 次	
	102-1	基层（底基层）	压实度	421 次	灌砂法'
	102-2		厚度（钻芯法）	84 次	
	103-1	路面	平整度（平整度仪）	870 点	
	103-2		厚度（沥青路面）	113 次	钻芯法
	103-3		厚度（砼路面）	0	钻芯法
	103-4		压实度（沥青路面）	113 次	
	103-5		劈裂强度（砼路面）	0	
	106-1	交通安全设 施	波形护栏立柱厚度	135 点	
	106-2		波形护栏厚度	135 点	
	106-3		波形护栏立柱镀层厚度	135 点	
	106-4		标线厚度	135 点	

	107-1	结构混凝土	强度	100 次	报价不高于 100 元/
	107-2		强度（回弹法）	50 次	
2	2、土工试验项目				
	201-1	含水率	样	10 次	
	201-2	密度	样	5 次	
	201-3	颗粒分析（筛分法）	样	5 次	
	201-4	液塑限联合测定	样	5 次	
	201-5	击实试验	样	10 次	
3	3、集料试验项目				
	301-1	粗集料筛分试验	样	75 次	
	301-2	粗集料密度及吸水率试验（网篮法）	样	75 次	
	301-3	粗集料含水率试验	样	75 次	
	301-4	粗集料含泥量及泥块含量试验	样	75 次	
	301-5	粗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试验	样	75 次	
	301-6	粗集料压碎值试验	样	25 次	
	301-7	细集料筛分试验	样	25 次	
	301-8	细集料表观密度试验（容量瓶法）	样	25 次	
	301-9	细集料吸水率试验	样	25 次	
	301-10	细集料堆积密度及紧密密度试验	样	25 次	
	301-11	细集料含泥量试验（筛析法）	样	25 次	
	301-12	细集料泥块含量试验	样	25 次	
	301-13	细集料砂当量试验	样	25 次	
	301-14	细集料亚甲蓝值 MBV	样	25 次	
	301-15	筛分	样	10 次	
	301-16	密度	样	10 次	
	301-17	亲水系数	样	10 次	
	301-18	塑性指数	样	10 次	

	301-19	加热安定性	样	10 次	
	本项小计				
	4、水泥试验项目				
4	401-1	细度	样	20 次	
	401-2	水泥安定性	样	20 次	
	401-3	水泥凝结时间	样	20 次	
	401-4	水泥胶砂强度	样	20 次	
	401-5	水泥密度	样	20 次	
	401-6	水泥比表面积	样	20 次	
	401-7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	样	20 次	
	本项小计				
	5、钢材试验项目				
5	501-1	钢筋抗拉 D<20mm	根	30 次	
	501-2	钢筋抗拉 D=20~30mm	根	30 次	
	501-3	钢筋抗拉 DN30mm	根	30 次	
	501-4	钢筋弯曲试验	根	30 次	
	本项小计				

6	6、混凝土试验项目			
	601-1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试验	6 次	
	601-4	混凝土拌和物稠度试验	6 次	
	601-7	混凝土拌和物含气量试验	6 次	
	601-8	混凝土拌和物凝结时间试验	6 次	
	601-9	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	350 次	
	601-15	混凝土劈裂抗拉强度试验	0	
	601-18	砂浆拌和稠度试验	3 次	
	601-19	砂浆拌和物分层度试验	3 次	
	601-20	砂浆抗压强度试验	140 次	
	601-21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	3 次	
	601-22	砂浆配合比设计试验	3 次	
	本项小计			
7、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项目				
7	701-1	沥青密度与相对密度	3 次	
	701-2	沥青密度与相对密度(含脱水过滤)	0	
	701-3	沥青针入度	6 次	
	701-4	沥青延度	6 次	
	701-5	沥青延度(改性沥青)	0	
	701-7	沥青软化点	6 次	
	701-9	沥青旋转薄膜加热试验	6 次	
	701-13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试验	6 次	
	701-23	沥青混合料试件密度试验	36 次	
	701-25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试验(含制件费)	36 次	
7	701-27	路面沥青混合料最大相对密度	36 次	
	701-28	沥青混合料中沥青含量试验	36 次	

	701-29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普通）	6 次	
	8、无机结合料试验项目			
	801-1	稳定土击实试验	36 次	
	801-2	稳定土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36 次	含制件费
	801-3	稳定材料剂量标准曲线试验	6 次	
	801-4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	90 次	
	801-5	配合比设计	6 次	
	801-6	稳定土的含水率试验	90 次	
	本项小计		/	
合计				

4. 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 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 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 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检测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检测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检测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检测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检测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检测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检测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